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先生」)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陳先生權利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3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400,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3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購股權計劃到期止

歸屬條件：即時悉數歸屬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5%。鑑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超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就授出購股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由於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故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持有1,749,323,6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4%)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陳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向彼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持有1,779,516,9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8%)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